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19194605-07224877

普陀区“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37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03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19194605-07224877
2. 项目名称：普陀区“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项目
3. 预算编号：0725-W00002388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3555395.00 元（国库资金：355539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
7. 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普陀区“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355539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括（1）应用系统开发具体包括：时空数据资源管理、时空数据服务管理、时空数据服务能力、时空数据服务门户、信息反馈能力体系、统一用户体系建设；（2）密码应用建设主要包括密码资源和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3）软硬件采购包括：地图服务引擎 1 套，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实施工期为 12 个月，10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项目初验等各项工作；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2 个月。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05-21 至 2025-05-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06-03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06-03 09: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4 号

联系方式：王飞飞

联系方式：52564588-5861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3 室

联系方式：021-52564588*8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82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项目
2	预算金额	3555395.00 元（报价超出此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施工期为 12 个月，10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项目初验等各项工作；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2 个月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时间： 2025-06-03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19	磋商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0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信用记录	<p>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响应文件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1.7 “甲方”系指采购人。

1.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3.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2.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2.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供应商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供应商只能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 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29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1 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总体设计方案；
- (3) 应用建设方案；
- (4) 密码资源、密码应用功能模块方案；
- (5) 地图服务引擎方案；
- (6) 质量保障措施；
- (7)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8) 实施方案；
- (9) 各类规章制度；
- (10) 售后服务；
- (11) 企业综合能力；
- (12) 企业实力；
- (13)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技术响应文件偏离表；
- (14)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2.2.4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自拟除外），响应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

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报价依据：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4 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16.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响应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9.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19.6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单位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2 询问及质疑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27.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7.2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咨询服务公司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概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是根据《“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指南》中的具体建设要求和普陀区未来发展规划，建成服务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普陀区级“一张图”。通过集成市、区两级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及行业部门的专题信息资源，为各类用户提供权威、标准、统一的在线地理信息服务。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上海市及普陀区区节点一张图的总体要求，普陀区“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如下：

2.1 数据层面，形成统一基准、全面覆盖的时空数据资源体系，提升数据管理能力，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2.2 服务层面，构建功能完备、高效灵活的时空数据服务架构，实现市级服务资源的有效代理与区级节点的无缝对接，建立完整的时空数据服务发布流程，增强二三维服务的发布与应用管理。

2.3 能力层面，建设涵盖数据、服务、应用于一体的时空数据协同智能化服务能力，提供标准化的地图服务与空间分析组件，引入步进式应用场景搭建方案和在线地理信息服务展示分析的地图控件。

2.4 引擎层面，建设地图服务引擎。保障系统的整体性能与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系统的自主可控性与安全性。

三、项目建设依据

3.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一张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3.2 《“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指南》(DB31DSJ/Z 004-2024)

四、项目建设内容

4.1 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开发、密码应用建设和软硬件采购三部分内容，其中（1）应用系统开发具体包括：时空数据资源管理、时空数据服务管理、时空数据服务能力、时空数据服务门户、信息反馈能力体系、统一用户体系建设；（2）密码应用建设主要包括密码资源和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3）软硬件采购包括：地图服务引擎1套。

五、招标范围及内容

（一）应用系统开发

5.1.1 时空数据资源管理

（1）时空数据编目

1) 时空数据目录树

提供快速访问数据资源的入口，以分层、分级、分类的方式直观的展现时空数据。

2) 时空数据条目

支持用户新增时空数据条目，并实现对时空数据条目的查询功能。

（2）时空数据汇聚

1) 时空数据汇聚源

实现平台中数据汇聚源新增、数据汇聚源编辑、数据库型空间数据汇聚和文件型空间数据汇聚等功能。

2) 时空数据汇聚任务

支持用户对时空数据汇聚任务创建、时空数据质检、时空数据清洗和时空数据汇聚任务管理的功能。

3) 时空数据更新

分别针对时空数据汇聚流程的时空数据和静态数据，实现时空数据汇聚更新和时空数据静态更新；针对平台中的历史数据，能够实现历史数据管理和提取。

4) 时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时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是指对时空数据从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到销毁的全过程进行管理，旨在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安全性和高效性，以支持各种应用场景的需求。

5.1.2 时空数据服务管理

（1）时空数据服务注册

1) 市级服务代理

实现区节点对市级提供的地图服务进行注册管理的能力，主要包括栅格地图服务、矢量地图服务、矢量切片服务、三维地图服务代理等，确保区级用户可以对转发后的服务进行调用。

2) 市级能力代理

对市级一张图平台提供的地图相关服务能力，如地名地址接口、跨图服务接口、地图 API 等功能，实现在平台中进行服务能力注册与代理。

3) 区级服务注册

通过填写区级平台自行发布的服务地址，通过填写数据资源信息，填写服务权限等信息进行注册。区级服务类型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政务底图、航空影像、卫星影像、地名地址、三维城市地理信息、城市治理要素等。

（2）时空数据服务发布

1) 二维空间数据服务发布

能够支持 shp 文件和数据库文件类型的服务发布。

2) 三维空间数据服务发布

能够支持 slpk 文件和 3Dtiles 数据类型的服务发布。

（3）时空数据服务权限配置

1) 服务查看权限配置

支持对于已经发布并注册好的服务，对用户的可查看、可调用权限进行配置，控制平台用户

的访问权限信息。

2) 服务使用授权

实现用户在服务管理页面中对服务申请进行授权的能力。用户通过申请并进行授权后，平台将提供相应的访问方式，实现用户的访问权限授权。

(4) 时空数据访问管理

1) 时空服务监测

针对时空服务进行监测，实现服务可用性监测、服务访问日志、服务异常告警、访问异常告警等功能。

2) 服务访问分析

针对服务的访问量、访问用户、访问时间、服务使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5.1.3 时空数据服务能力

(1) 步进式应用构建器

1) 应用模板建设

预先建设多种基础应用模板。平台需要建设深色基础模板、浅色基础模板等。实际开发内容根据需求进行调整。

2) 应用功能建设

需建设多种地图功能。这些功能需要满足常用的地图操作、地图展示、地图分析，为用户提供基础的地图服务功能。

3) 应用功能挂接

将数据资源与地图功能挂接，确保分析结果正常。

4) 应用管理

提供对应用的管理功能，支持上线、下线、编辑等操作。

(2) 二三维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1) 资源目录

设计大屏展示的多级目录结构，支持快速筛选和展示数据资源。

2) 图层调整

支持图层样式、透明度调整、显隐切换等功能。

3) 时空数据可视化

支持加载动态、切片及三维地理信息服务展示。

4) 基础地图功能

主要包括底图切换、测量、双屏对比、透明度调整、飞行、书签、打印、时间轴、滚轴对比、三维展示能力等功能。

5) 空间分析工具

主要包括空间统计、天际线分析、三维量测、剖面分析、挖方分析、透镜分析、阴影分析、

视频融合等工具。

(3) 在线地图展示分析支撑能力

1) 基础地图事件函数

提供地图的基本操作，如视角控制、空间测定、点选查询、清空地图等功能。

2) 数据操作函数

主要包括空间定位、属性定位、数据检索等功能。

3) 数据渲染展示函数

主要包括轨迹模拟、分色渲染、热力图、聚合图、迁徙图。

4) 地图组件配置

支持自定义地图工具栏、图例等组件。

5.1.4 时空数据服务门户

(1) 门户首页

1) 门户登录

提供统一的登录入口，验证后用户可进入并管理平台功能。

2) 模块介绍

描述区级节点的各模块，包括数据中心、服务中心等，简要介绍其功能。

(2) 服务市场

1) 服务目录

展示平台注册的各种服务，通过卡片式布局让用户快速了解服务特征。

2) 服务检索

支持根据名称、类别等信息检索服务信息，在服务资产卡片中过滤后展示。

3) 服务预览

提供服务预览功能，实现不同地图服务二三维一体化式的服务预览能力，帮助使用者快速了解所选服务的服务形式以及使用效果。

4) 服务申请

实现填写申请信息、使用场景、申请原因等相关信息进行申请，填写信息并提交审核，审核后可查看调用信息。

(3) 应用管理

1) 应用目录

对用户构建并公开的应用进行统一的公开与展示。实现通过缩略图展示应用基本信息。

2) 应用查看

对用户构建的应用提供相应的应用链接，直接跳转至对应应用中。

(4) 个人管理

1) 我的申请

分别实现对服务和工具的申请功能，展示用户已经申请的相关记录。

2) 我的应用

支持应用管理、新建应用、应用编辑和第三方应用注册。

3) 个人信息管理

对用户相关的个人信息进行管理，用户可以查看用户名、密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支持修改用户密码等。

5.1.5 信息反馈能力体系

(1) 数据信息反馈

通过开发数据信息反馈接口，实现数据更新同步、数据信息同步以及数据目录同步，并与普陀区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市级大数据资源平台以及市级“一张图”平台进行对接，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服务信息反馈

通过开发服务信息反馈接口，实现服务目录与服务信息的同步更新，确保平台中注册及管理的相关服务目录能够及时、准确地进行数据刷新。同时，该接口将与普陀区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市级大数据资源平台以及市级“一张图”平台进行无缝对接，保障数据流通性与一致性，为平台的高效运行与数据共享提供坚实支撑。

(3) 应用信息反馈

通过开发应用信息反馈接口，实现应用目录与应用信息的同步更新。在此基础上，将平台中挂载及管理的相关应用目录和应用信息进行高效同步，并与普陀区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市级大数据资源平台以及市级“一张图”平台完成无缝对接，确保数据一致性与信息流通性，为平台的高效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4) 日志信息反馈

通过开发服务日志反馈接口，实现服务日志与用户日志的同步更新。在此基础上，将平台中记录的相关数据资源访问日志和用户操作日志等信息进行高效同步，并与普陀区区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市级大数据资源平台以及市级“一张图”平台完成无缝对接，确保日志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为平台的运维管理与数据分析提供有力支持。

5.1.6 统一用户体系建设

(1) 市级用户信息接入

通过与市级“一张图”平台进行对接，获取市级平台的相关用户信息，作为平台用户体系建设的基础内容进行管理。

(2) 用户管理

1) 用户目录

实现用户账户的集中管理和控制。

2) 用户编辑

实现用户账户的集中管理和控制。对平台用户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看操作。

3) 用户日志

记录用户的重要操作，实现对如登录、申请、审核等，确保重要操作的记录，确保操作落实到人。

(3) 角色管理

1) 角色目录

实现用户权限的集中管理和分配。系统管理员可以通过该功能定义不同的角色，并为每个角色分配相应的权限和资源。

2) 角色编辑

实现对各角色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看，满足对角色的相关权限进行编辑。

(4) 用户安全管理

1) 多端身份认证

实现对接区级统一身份认证，建立“一张图”区级节点统一用户体系。

2) 多因子身份认证

实现多因子的统一认证服务，包括对接有关数据管理子系统、共享子系统及相关单位前置机等，实现统一登录认证页面，支持账号口令认证，支持口令强度控制，超时控制服务。

(二) 密码应用建设

5.2 依托于《密码法》、《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对信息系统进行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改造。密码应用建设主要包括密码资源和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5.2.1 密码资源主要包括 2 张证书认证服务（站点证书）和 1 张证书认证服务（设备证书）。

5.2.2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主要包括用户身份认证机制、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和签名验签等。

(三) 软硬件采购

5.3 本项目需要采购 1 套地图服务引擎，提供永久授权，并承诺服务期间内能够免费升级。引擎功能上，能够实现二三维一体化，提供栅格、矢量等二维空间数据服务，同时也支持三维建筑白模型、倾斜摄影、BIM 模型、地下管线等多种三维数据服务。全面覆盖从可视化展示、浏览交互、编辑修改到空间分析的各个环节，为应用开发体系中的二三维组件构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满足业务场景中对于二三维一体化展示与分析应用的多样化需求。综合项目建设需求，地图服务引擎需要有以下能力：

5.3.1 数据汇聚与共享能力

全要素数据支持：支持将要素数据发布为多种服务类型，包括地图服务、矢量切片服务、三维服务、影像服务等。需要支持能够覆盖广泛的数据类型和应用场景的服务类型。

标准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支持 REST、OGC 等标准，方便与广泛业务系统进行集成与应用。

5.3.2 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

智能化数据处理：提供了智能化的数据检测治理能力，能够实现数据感知、时空治理、洞察分析等功能。支持丰富的数据处理和分析工具，如数据检测、数据清洗、数据处理、融合归集等，涵盖了数据统一时空基准、数据结构检查、数据拓扑关系检查等多个方面。

5.3.3 地图渲染与可视化能力

数据可视化：支持丰富的数据可视化方式，包括热力图、散点图、柱状图等。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合适的可视化方式，将地理空间数据以直观、易懂的形式展示出来。

交互操作：提供了丰富的交互操作功能，如缩放、平移、旋转等。用户可以通过这些操作对地图进行灵活的查看和编辑，提高与地图的交互体验。

（四）性能要求

5.4 平台在性能上需要满足实时性强、能够容纳海量的数据、响应速度快、稳定性高、健壮性好等优点，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5.4.1 系统在 100M 政务外网环境下进行增、删、改、查等业务（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响应时间在 3 秒以内。

5.4.2 系统需支持同时在线数大于 500，并发量大于 100。

5.4.3 查询基础数据（精确匹配）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5.4.4 查询复杂数据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5.4.5 查询统计报表（非实时统计）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3 秒。

（五）安全要求

5.5 本项目属于具有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后系统受到破坏时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及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程度，网络安全等级需满足第三级，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等保测评工作。为了保证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采取各种安全措施时，应遵循以下建设要求：

5.5.1 安全系统的建设，包括以下几个层面：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本项目应用系统部署在市政务云，各项安全措施应结合市政务云现有措施进行，并开展必要的补充完善。

5.5.2 应考虑构建纵深的防御体系。应采取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的安全措施，在系统整体上保证各种安全措施的组合从外到内构成一个纵深的安全防御体系，保证信息系统整体的安全保护能力。

5.5.3 应采取互补的安全措施。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控制组件，相互之间应具有互补性，在将之集成到信息系统中时，重点关注各个安全控制组件在层面内、层面间和功能间产生的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保证各个安全控制组件共同综合作用于信息系统的安全功能上，使得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得以保证。

5.5.4 在统一规划安全体系的基础上，应尽量保证一致的安全强度。各项基本安全防护措施，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安全标记等内容，分解到信息系统中的各个层面，在实现各个层面安全功能时，应保证各个层面安全功能实现强度的一致性，防止某个层面安全功能的减弱导致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在这个安全功能上消弱。

5.5.5 应便于进行集中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在信息系统的安全功能管理方面，应实现统一安全策略、统一安全管理等要求，为了保证分散于各个层面的安全功能在统一策略的指导下实现，各个安全控制组件在可控情况下发挥各自的作用，应建立安全管理中心，集中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各个安全控制组件，支持统一安全管理。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计划施工期为 12 个月，10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项目初验等各项工作；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2 个月，试运行期内应完成人员培训工作，并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应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终验。如终验合格则正式交付使用并进入质保期；如终验不合格，则应根据终验意见进行整改，并重新开始试运行，直至终验合格。

七、验收要求

成交人提供项目验收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求如下：

7.1 成交人应完成系统所有功能内容开发和实施工作，满足合同及采购人要求。
7.2 成交人应通过系统试运行，解决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满足用户系统使用需求，并取得用户使用报告。

7.3 成交人应提供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材料。

7.4 配合第三方完成系统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密码应用测评相关工作；

7.5 完成项目相关交付培训工作。

八、报价要求

8.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8.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报价表格参照下表进行填写。

序号	建设内容
一	应用系统开发
(一)	时空数据资源管理
1	时空数据编目
2	时空数据汇聚
(二)	时空数据服务管理

1	时空数据服务注册
2	时空数据服务发布
3	时空数据服务权限配置
4	时空数据访问管理
(三)	时空数据服务能力
1	步进式应用构建器
2	二三维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3	在线地图展示分析支撑能力
(四)	时空数据服务门户
1	门户首页
2	服务市场
3	应用管理
4	个人管理
(五)	信息反馈能力体系
1	数据信息反馈
2	服务信息反馈
3	应用信息反馈
4	日志信息反馈
(六)	统一用户体系建设
1	市级用户信息接入
2	用户管理
3	角色管理
4	用户安全管理
二	密码应用建设
1	云密码资源
2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三	软硬件采购
1	地图服务引擎

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4 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采购人位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代缴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它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由成交人承担。

8.5 报价按元 / 月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按总报价确定。

九、运维服务要求

9.1 优质完善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是项目保持强劲生命力的有力保障，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有良好的运行维护体系和保障能力，要求服务请求响应快，提供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项目建成验收后，软件免费运维一年。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2 供应商应从项目实施小组中抽选富有经验的开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完善的运维服务团队，提供 1-2 名驻点运行维护人员常驻在区域运中心指定场所，提供应用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应用部署、流程配置、权限配置、系统参数配置、应用培训、系统运行管理和持续保障服务，实时响应问题请求，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为保证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工作的有效进行，要求参与此项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 至少 1 年计算机相关工作经验；
- ◇ 能够承担多种技术工作；
- ◇ 懂得解决技术问题的多种方法和程序；
- ◇ 较好的与用户沟通交流的技巧和语言表达能力；
- ◇ 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

十、支付方式

10.1 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0.2 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0.3 项目终验合格且经采购人财务监理审价之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余款（余款以采购人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10.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十一、其他要求

11.1 知识产权承诺

11.1.1 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供应商应事先申明并保证采购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11.1.2 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及其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11.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供应商则全额赔付采购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供应商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11.1.4 没有采购人明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能做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11.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

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11.2 项目保密要求

11.2.1 供应商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2.2 供应商不得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11.2.3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供应商投标依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11.3 特别说明

11.3.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1.3.2 本采购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供货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采购要求。

11.3.3 本技术规格中推荐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且使采购人满意。

11.3.4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终验合格且经采购人财务监理审价之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余款（余款以采购人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

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正本 □副本)

普陀区“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310107000250319194605-07224877】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五年XX月XX日

1、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 _____、职务: 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 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附: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
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
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报价一览表

普陀区“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项目包 1

履约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磋商报价(总价、元)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2.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3. 上述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4. 所有价格均系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应用系统开发						
(一)	时空数据资源管理					
1	时空数据编目					
2	时空数据汇聚					
(二)	时空数据服务管理					
1	时空数据服务注册					
2	时空数据服务发布					
3	时空数据服务权限配置					
4	时空数据访问管理					
(三)	时空数据服务能力					
1	步进式应用构建器					
2	二三维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3	在线地图展示分析支撑能力					
(四)	时空数据服务门户					
1	门户首页					
2	服务市场					
3	应用管理					
4	个人管理					
(五)	信息反馈能力体系					
1	数据信息反馈					
2	服务信息反馈					
3	应用信息反馈					
4	日志信息反馈					
(六)	统一用户体系建设					
1	市级用户信息接入					
2	用户管理					
3	角色管理					
4	用户安全管理					
二、密码应用建设						
1	云密码资源					
2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三、软硬件采购						
1	地图服务引擎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可根据具体需要扩展二级、三级功能目录

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4. 本表除二、1项和三项，剩余项均以“人月工作量”形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计划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10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部署、项目初验等各项工作；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2 个月。			
付款方法	1、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终验合格且经采购人财务监理审价之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余款（余款以采购人财务监理审核价为准）。 4、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次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技术响应文件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有偏 离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 所在页次及说 明
							页 次 : 第 页 说明:
							页 次 : 第 页 说明:
							页 次 : 第 页 说明:
							页 次 : 第 页 说明:
							页 次 : 第 页 说明:
							页 次 : 第 页 说明:
							页 次 : 第 页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技术响应文件偏离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内容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内容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第七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一张图”区级节点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匹配： 1.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业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4-5 分； 2.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

		<p>基本了解，业务重点、难点分析描述不够清晰，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2-3 分；</p> <p>3.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及业务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总体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p>功能设计方案：</p> <p>1. 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设计齐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且有界面设计，得 5-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设计较完整、内容相对简略、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设计及思路不够全面，内容描述不清，可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时空数据资源管理（主观分）	0~4	<p>时空数据资源管理：</p> <p>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得 1-2 分；</p> <p>3.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时空数据服务管理（主观分）	0~4	<p>时空数据服务管理：</p> <p>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p>

		略，得 1-2 分； 3.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时空数据服务能力（主观分）	0~4	时空数据服务能力：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得 1-2 分； 3.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时空数据服务门户（主观分）	0~4	时空数据服务门户：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得 1-2 分； 3.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信息反馈能力体系（主观分）	0~4	信息反馈能力体系：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得 1-2 分； 3.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统一用户体系建设（主观分）	0~4	统一用户体系建设：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

		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得 1-2 分； 3.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密码资源建设（主观分）	0~4	密码资源建设：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详细完整，且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吻合，具有可操作性，得 3-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各要点之间关联性相对简略，得 1-2 分； 3.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主观分）	0~4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吻合，安全稳定，能突出技术关键点，得 3-4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基本符合，安全稳定可行，得 1-2 分； 3.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地图服务引擎方案（主观分）	0~5	地图服务引擎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地图服务引擎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地图服务引擎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 2-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地图服务引擎方案内容缺漏，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 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5	质量保障措施：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

		<p>收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够全面，得 2-3 分；</p> <p>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p>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	0~5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1.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清晰全面，计划合理、故障处理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内容简略，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故障处理方案欠佳，得 2-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处理方案部分内容缺漏，计划方案不够全面，缺乏操作性，得 1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实施方案（主观分）	0~5	<p>实施方案：</p> <p>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 2-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 1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经理（客观分）	0~4	<p>项目经理：</p> <p>1.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以认可。
团队人员配置（主观分）	0~3	<p>团队人员配置：</p> <p>1.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资格及从业经历，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角色及详细团队人员清单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3 分；</p> <p>注：团队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以认可。</p>
各类规章制度（主观分）	0~5	<p>各类规章制度：</p> <p>1. 供应商提供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4-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各类规章制度比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欠缺的，得 1 分；</p> <p>4. 供应商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售后服务（主观分）	0~5	<p>售后服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得 4-5 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得 2-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p>类似项目业绩：</p> <p>1. 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相关行业技术类</p>

		<p>项目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3分。</p>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5	<p>企业综合能力：供应商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p> <p>2.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3分；</p> <p>3.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1分。</p> <p>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2	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专业子项涵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得2分，未提供得0分。